

爱国侨领李清泉和他的故乡石圳

许国栋编



说 明

李清泉先生(1889—1940年)，是历史上最杰出的爱国华侨领袖，他的业绩百年来为海内外同胞广为传颂。他在菲律宾华侨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在他诞辰一百周年即将来临之际，我们应泉州市侨联和侨史学会庄为阶同志的要求，赴晋江石圳李清泉先生故乡调查整理李清泉先生的生平及业绩，作为纪念活动的一个组成部份。

参加这次调查及材料整理的是厦门大学历史系八四级毕业班师生。他们是教师许国栋、林德荣，学生翁玉华、李道宾、赖明芳、胡敬群、吴云峰、周明华、周玉炳、钟华平。

现把调查材料综合整理成文，并把初稿打印成集，以便征集意见，纠正错漏，为进一步修改服务。这次调查，对我们来说是一次重要教学实践，对今后教学科研将起积极作用。

在调查和整理过程中，我们始终得到庄为阶同志的指导并积极协助搜集材料。在石圳期间得到石塘华侨中学李长谋、王芳前两位校长的大力协助和村干部以及老归侨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对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许国栋

一九八八年元旦

目 录

著名爱国华侨领袖李清泉传.....	许国栋 - 1
石圳——著名的侨乡.....	周玉明 周明华 - 2
石圳，侨乡的典范.....	徐华平 - 3
侨乡精神文明建设的一支花。 ——“ <u>深圳</u> 图书馆”.....	云峰 - 4
一个团结 <u>广大</u> 海外华侨的组织 ——“ <u>菲律宾</u> 陇西李氏宗亲会”.....	翁玉华 李道宾 - 5
石圳旅居海外名人专辑.....	许国栋、林德荣 - 6
李永年先生传.....	林德荣、许国栋 - 7
李天阶先生传略.....	许国栋 - 8
李昭拔先生传略.....	许国栋 - 9
李昭进先生简介.....	许国栋 - 10
石圳调查会座谈纪要.....	赖明芳、胡蔽群 - 11

爱国侨领李清泉传

许国栋

李清泉先生（1889—1940年）是二十世纪初到太平洋战争暴发前夕活跃在菲律宾政治、经济舞台上的杰出人物，被称为菲律宾经济发展史上占有永久地位的人。又是华侨史上最有建树、声誉卓绝的爱国华侨领袖。在抗日战争中，他同祖国人民共赴国难，同陈嘉庚先生共同发起成立“南洋华侨筹赈总会”。特别是他为振兴中华，四出呼吁，发起召开“闽南救乡大会”，提倡实业救乡，并率先致力于开发福建，建设厦门。他的业绩近百年来海内外同胞有口均碑。李清泉先生不愧为广大侨胞的光辉典范。

在李清泉先生诞辰一百周年之际，我们怀着崇敬心情，将先生一生光辉业绩简略介绍，以志缅怀。

（一）

李清泉先生原名李回全，1889年农历7月13日出生于泉州市晋江县石圳村的一个华侨家庭。石圳是依山傍海的秀丽山村，座落于古代以来成为泉州贸易港岸的围头港紧令，出国也就成为石圳乡无以为生的人们的一大途径。李清泉的曾祖是石圳第二个往菲

谋生的人，到他祖父同一公时。已是菲律宾的富商。李同一是在道光年间出国谋生的。据族谱记载，他是由兄长李善成带领出国。李善成是在道光初年“治生困乏，仍寄足于岷山”是一位很有作为的人，他开创了李家在菲的基业，被称为“骏业开先、鸣图裕后”的华侨。（注1）。李清泉的祖父同一公也“迢于壮年偕五兄善成同渡南夷”，与其兄共同奋斗积下一定家业，但不幸壮年谢世，享年仅四十二岁（注2）。祖母杨恬正是年三十一岁，含辛茹苦、抚孤长成。李清泉的父亲李昭以，叔父李昭北（族谱名昭剥），也不畏艰途，先后往菲。李昭以先生是同一公的长子，少年时就随父出洋，父亲去世后即担起经营家业重任。族谱称他“年少游海外，继承先业，备历艰难，后与介弟昭北苦心协力重植新基”（注3）。李氏家族从事木材经营，创建“成美木业公司”。在西班牙殖民统治时期，菲律宾的木材资源丰富，当时森林占全国总面积一半以上生长着近三千种树木，是未开发的行业，当时被称为“原始”行业一个美国人早就预计到从事木材经营的前途“未可限量”。（注4）李昭以、李昭北兄弟选择这一行业经营，说明他们的远见，且对菲律宾的经济起了开拓作用。他们成为开发菲律宾木材行业的先驱。（注5）。

李清泉先生是李昭以先生的长子，自幼聪明顽皮，先在乡塾就学，后到厦门的“同文书院”再造。1902年，李清泉先生年方十三就被父亲带到菲律宾。先在“成美木业公司”学商，在父亲店中学商期间十分勤奋，他同店中雇工一道参加劳动。工余学习英语，昭以公极是重视文化教育的有识之士，他看到李清泉先生堪可造就，

即送他到香港进“圣约瑟西文书院”就学。1906年，李清泉先生年方十七，昭以公因公司需要助理，令其返菲经商。并于1907年把“成美木业公司”交给年方十八的李清泉先生经营管理。表明当时李昭以就发现李清泉是胸有大志，才华过人堪当重任。事实很快证实，父辈的预见是正确的。（注6）

李清泉先生胆识过人。接任后，着手扩大祖辈商务。李清泉担负经营家族商务时期，正是美国接替西班牙统治菲律宾以后，为掠夺菲律宾的资源，实行“自由贸易”的政策，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后，国际市场对菲律宾的一些原料和产品需求增加，美国加紧对菲律宾的开发，投资额急剧增加，刺激了菲律宾经济的发展。这是李清泉施展才华，大展鸿图的机会。他把木业经营变成一个综合性经营的庞大机构，于1912年，先在菲律宾范伦那街开设木器新厂，又投资购买黑人省森林山场，拥有鞍山开采权，并采用现代化机器，安置锯木机，同时生产各种木材制品，使李氏家族的实业得到空前发展。并自办“福泉木厂”和“李清泉父子公司”。又在南甘马仁省的淡纳牙社开办加工木材机器厂。李清泉先生很快就成为控制全菲木业的巨商。“全菲木业无出其右”。他把菲律宾的木制品推向世界市场，大量出口，使他成为菲律宾最大的木材出口商，被誉为“木材大王”（注7）。

在发展家族的传统木业及其制造业经营外，李清泉先生又把经营范围扩大到其他行业。为投资于制药、制铝和油漆业。特别是进军金融业。于1920年，当他31岁，创办了马尼拉第一家私人银行——“中兴银行”，把李氏家族的事业推向新的高峰。“他被誉为当时殖民地中最富有的人之一”。（注8）

(二)

李清泉先生在事业成功时，即投身于菲律宾华侨社会，积极为海外侨胞谋利益。特别是他不畏艰险，勇于捍卫侨胞正当权益的高尚品格，使他成为海外侨胞最爱戴和信赖的领袖。

菲律宾华人报界的老新闻家吴重生先生在评价李清泉先生的一生时说：李清泉是菲律宾华侨社会旧时代刚刚结束，新时代恰在开始时的“杰出领导人”和“伟大领袖”。“他的作用是推动华侨社会进入大规模企业投资的大时代；同时推动华侨社会和菲律宾朋友并肩努力，共同承担社会福利义务的时代。以这些活动来表明华侨社会对菲律宾经济繁荣所处的重要地位”。吴重生先生，称李清泉对菲律宾华侨社会起着“划时代的作用”。（注9）

通观李清泉先生对菲华社会的贡献，这一评价是客观的。

1917年，他被推选为菲律宾中华商会第十四届理事。1918年，出任付会长，1919年以他三十韶华出任中华商会第十六届会长，并蝉联六任直到二十一届。曾因支持十九路军在福建组建的共和政府而受国民党的排挤，直到1936年又再次出任会长。是菲律宾中华商会中历届会长中最年轻的人。（注10）

在任职期间，由于一心为侨胞谋长远利益而深孚众望。为了开创菲华社会的事业，他虚怀若谷，不计不同政见，把菲华社会的名流薛芬士、薛敏老、吴达三、洪赞起、颜武煌和杨启泰父子团结一道共同奋斗，为此他“往往不惜移樽就教”。（注11）

他从事华侨社会的活动中，最突出的贡献之一，就是重视创办

华文报纸。他深明舆论和宣传的重要性，以华文报纸作为团结海外华侨的重要渠道。他于1919年，创办“华侨商报”。先后聘请黄开宗，于以同等在华侨中有才华的知名人士任总编辑。1926年又创办“新福建日报”。这两份报纸成为“马尼拉最有声望的两份中文日报”（注12）

为了推动华侨经济的发展，探索华侨经济开发的前景，他走出菲律宾到世界各地考察。于1924年4月，他出访欧美、日本，并取道回国，考察了长江黄河流域和华北地区。他不仅了解了世界经济发发展情况，也了解投资祖国经济开发的途径。回到菲律宾在商会作了介绍，提出了自己的观感，指出了华侨经济发展的余地。这是历商会会长中所罕见。（注13）

与此同时，他还投身于菲华社会的一系列活动，其中突出的为发起成立“中华木业商会”；这是菲律宾最早的行业组织。此外还出任由郑汉深发起组织的“菲华青年会”的名誉会长和陈迎来发起组织的“华侨教育会”的会长。（注14）

由于他热心为华侨谋福利，因而获得菲律宾各界商会奖予的“侨界柱石”誉荣银杯，以表彰他的功绩。这是历届“中华商会”唯一获得这一最高荣誉的会长。（注15）

为了提高华侨在菲律宾的地位，在美国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他应美国驻菲总督法兰西·伯汤·哈里森（F·B·Harrison）的要求，在华侨中募集公债，募集了数百万巨款。哈里森是于1913年就任菲总督。由于他提倡政府菲律宾化，而受到菲律宾的欢迎。当时菲律宾有25,000人在美国旗帜下赴欧作战，而认购自由公债达4,000万比索。（注16）

李清泉先生勇于捍卫华侨正当权益，集中体现体现在抵制菲政府颁发的“西文簿记法”的斗争中。菲律宾政府于1921年2月颁布新的“簿记法”，规定各商店企业的帐本只能用英文，西班牙文或菲文登记，即所谓“2972号提案”，中文记帐被宣布为非法，并规定违者处以一万比索以下罚款或两年以下监禁。该法案旨在打击华侨商业，首当其冲的是华侨中小商人，尤其是人数众多的零售商。当时华侨懂得上述文字者极少，又无力雇用外人任会计，这法案意味着广大华侨中小商人面临被罚被关而破产的威胁，而波及所至是现任各商店的中文会计将失业，且华侨的帐本又将落入外人控制之中。英、西等又可以记帐，唯华文非法，不仅是对华人的歧视，而且是对中国的侮辱。所以法案公布后华侨社会大为震怒，决心抗争到底。

正任中华商会会长的李清泉先生即挺身而出领导了这一场空前规模的斗争。李清泉先生首先会同副会长薛芬士在中国驻菲总领事周国贤陪同下会见菲两院议长奎松和奥斯梅纳，同他们进行长达三小时的辩论，但法案仍被议会通过。于是李清泉先生向美驻菲总督哈里森请愿，敦促他行使否决权，但仍被拒绝。于是李清泉生于2月12日召开华侨大会共商抗争大计。大会公推李清泉为抗争领导人，并以他为核心成立领导抗争干部会，并成立经济部为抗争活动筹集经费。同时推举薛敏老（曾在美攻读过法律）和吴克诚协助李清泉领导抗争活动，推举杨孔莺和许钦为原告。决定采取同菲政府交涉和通过司法诉讼并举全面展开。二月大会显示了李清泉斗争的勇气和组织才能。

但经历一年的抗争只取得缓期一年实施“西文簿记法”的战果。

菲政府宣布该法推迟在1923年1月1日实施。于是李清泉先生决定向美国最高法院上诉，他一方面委派薛敏老和吴克诚往美诉讼，并争取中国政府支持，同时动员南洋各地华侨和各国在华商会的声援。李清泉先生在斗争中，始终站在维护中菲人民友好关系的立场出发，广泛宣传华侨对菲律宾的贡献。指出：华侨是不使用母语中在菲从事商业“唯一人数众多的居民”（给“哈里森请愿书”），他们对繁荣菲律宾经济有着巨大贡献，“是菲律宾生活的重要组成部份”。“他们对任何为公众服务的征召都一贯热情响应”（呈“美国国会备忘录”）。并指出两个民族有着许多共同之处等。他把反对“西文簿记法”的抗争变成一场广泛宣传华侨对菲律宾的贡献以及中菲友好重大意义的宣传活动。因而得到广泛的同情和支持。

薛敏老和吴克诚到美国后，得到中国驻美使馆的支持。在向美国最高法院上诉期间，驻美公使施肇基以律师身份参加诉讼。并向美国国会和最高法院呈送备忘录。备忘录指出：“西文簿记法”违反了国际惯例，如果得到通过，将会受到报复，中国政府将相应要求美国在华商人使用中文簿记法，其结果将是美国在华商业等终正寝”。

由于全菲华侨的团结抗争和以李清泉先生为首的中华商会的勇气和毅力，迫使美国最高法院以该法案是未经正当法律程序剥夺华人个人自由和财产，否认华人受到平等的法律保护为理由，于1926年6月宣布其为违反美国宪法。反对“西文簿记法”取得了最后胜利。这场斗争持续了五年之久，耗资167.000比索。

这是一场空前规模的捍卫华侨正当权益的斗争，李清泉的功绩

也当永远载入华侨史的史册。这不仅反映了华侨团结斗争和巨大力量，也显示了李清泉勇于捍卫侨胞正当权益的大无畏精神，侨界称颂“抑亦先生之热诚毅力而成此伟举。”（注17）

李清泉先生十分关心如何推动华侨经济的发展。同时也为菲律宾的经济发展尽最大贡献。他从亲身经营商务的实践中发现：我旅菲侨胞达数十万之众，且大多从事商业活动，唯独没有华侨自身经营的金融机构。资金的流通周转，企业的扩大都得仰息于外国银行。华侨经济活动，受到很大限制。李清泉先生深明银行对经济发展的重大作用，创办一家私营华侨银行一直是他的宿愿。

于1919年12月19日，他邀请南洋各地商界侨领在菲律宾的东方俱乐部开会，征求他们关于筹办华侨银行的意见。他的热忱感动了各界侨商，创办银行的设想受到予会者的支持。其中特别是来自印尼的富商黄奕柱先生。他以认购100万菲币的股份，有力地帮助李清泉先生实现创办银行的愿望。1920年，7月20日，中兴银行正式开张。拥有资金达1000万菲币其中5106400比索是永购股份，2579,800比索属于存款。由于李清泉先生为人忠诚，认购股份的不仅是华人，还有菲律宾人、美国人和英国人。这是马尼拉第一家华侨私人银行，李清泉先生亲自出任中兴银行总经理。由于他经营有方，信誉第一，中兴银行迅速稳定和发展，成为“菲律宾最有影响的银行”（注18）华侨也盛赞自此“侨界金融周转灵便，不为外人操纵，有以致本。此举是开创华侨银行的先驱，也使李清泉先生的事业达到顶峰。（注19）

以创办银行来推动华侨经济的发展是李清泉先生又一伟大贡献

正如菲律宾金融界巨擘吴道盛先生所说：“翻开李清泉先生在其他方面的成就不说。只从他当时领导创办银行业务看，其对华侨工商事业的发展，与整个社会地位所作的贡献，看不见的比看见的还大”。此举被称为“开菲律宾华侨银行的先河”。（注20）

（三）

李清泉先生身居海外，不忘故土，时时为祖国和故乡安危萦怀。石圳村的乡亲在李清泉一家的带领下，大都纷纷出国谋生，造成现在石圳村在海外居民有八千多人，而留在家乡的仅两千多人的局面。

李清泉在海外为侨胞利益奋斗同时，十分关心家乡公益事业，并为此而竭尽全力。

早在1912年，李清泉的父亲昭以公回国探亲时，泉州知府李襄国倡议昭以公创办学校，李昭以欣然应允，于1913年捐资三千限元在石圳创办了“龙门学校”，一开始是传授较新的文化知识。但为乡中顽固势力所不容，仍要讲授旧的四书五经，族谱记载“不久学校被顽者阻改为私塾”。（注21）

1921年，李清泉先生已主持海外家族事业，他决心重建“龙门学校”，以取代私塾。在李昭以，李昭北父辈支持下，李清泉先生亲自致函本村族长，说明“龙门学校必须办成新型学校，学生入学一律要剪辫子，学校要设置算术、语文、地理、历史、英语。

图画、手工等学科”。在李清泉先生的说服下，学校完全按海内外现代化学校的课程设置。学校改革后，李清泉先生于1922年专程回国视察，这一行动受到社会舆论热烈赞扬。当时在该校就学的李昭塔老先生对李清泉回国视察受到隆重欢迎的盛况尚记忆犹新，且还能唱起当时“欢迎校主之歌”。根据李清泉先生的建议，“龙门学校”于1922年易名为“成美学校”，并独资创建规模宏大的成美校舍，沿用至今。现在成美学校校与新创建的石圳华侨中学并列屹立在石圳村头，为石圳这秀丽侨乡壮色增辉。石圳乡侨于1982年集资87万元兴办华侨中学，令人欣慰地看到李清泉爱乡兴学的精神正在发扬光大。

1919年，旅菲乡侨李连朝等人发起在石圳创办农民文化中心“石圳阅书报社”时，李清泉先生大力予以支持，被称为“创办圳山阅书报社的最大支持者”（注22）

在关心家乡教育事业发展同时，李清泉先生也十分关注家乡公益事业。其中最为村民传颂的是修造“同一桥”。“同一桥”是石圳南行的交通要道，桥跨溪流。村民传说：原来村里流下的溪水色红如血，当时石圳村民中青年夭折者不少——这有族谱可以佐证。自桥建成后水色转绿，村民高寿者日益增多。这段传说，实是对李清泉先生造福乡里的歌颂，体现了家乡父老的感激之情。后来又在桥头建一凉亭，既利于乡民避雨纳凉，也添“同一桥”的壮色。桥以李清泉的祖父同一公命名，亭以李清泉祖伯父善成公命名，均以李昭以，李昭北的名誉捐建。“同一桥”、“善成亭”将成为李清泉先生造福桑梓的永久纪念碑。（注23）

关心家乡人民安危，是李清泉高尚品格的另一表现。其中，至一九一九年，回国解决了一场石圳同邻村的纠纷，避怎下一起械斗，是故乡人民至今仍世代传颂的范例。

一九一九年，一阵台风把一艘外国商船刮石圳海边，船已受损，船上货物遭到邻村人的哄抢。外国商船告到省府，福建省政府出面追查，扬言要派兵围抄。而邻村则嫁祸石圳。

因而激起石圳村民的愤慨，准备给予惩处，对方也准备应战，两村械斗一触即发。李清泉先生及时赶回，他坚决制止两村械斗，主动出面同商船谈判，由他独力赔偿外国商船的损失，平息了一场即将发生的械斗。
(注24)

李清泉先生所关心的绝不止于自己的乡里，一九二三年，鉴于家乡交通闭塞，商旅不便，李清泉先生即与旅菲侨领吴达三、李文炳、李汉昌、吴果来、李文秀等人商议，共同倡导集资开发晋江公路交通，并推举李文炳等人回国筹办，成立“泉(州)围(头)汽车公司”，着手开辟了从晋江东南海岸通达泉州市的公路，开创了地方交通运输事业，推动了地方经济、文化和教育事业的发展。

(注25)

李清泉先生对家乡的杰出贡献，还在于他同匪患作顽强斗争。

辛亥革命失败后，福建匪患兵变接连发生，百姓每每受到骚扰抢劫，民不聊生。李清泉先生的眷属也不得不避居鼓浪屿。
(注26)李清泉决心救家乡父老于水火，四出奔走呼吁。并于一九二四年六月，召集旅菲侨领共商对策，会上决议成立“南洋闽侨救乡会”。提出要求实行侨乡自治”。大会推举李清泉先生为会长，联合南洋各埠闽侨合力救乡。会后李清泉先生采取一系列措施来实施大会决

议。

首先，创办“新闻日报”，作为舆论宣传工具，以号召南洋侨胞保卫家乡，发展实业，合力救乡。并委任侨界名士吴重先生担负总编辑重任。〈注27〉

第二，筹备在国内召开南洋各地闽侨代表救乡大会。会议目的是共商救乡大计。地点定于厦门鼓浪屿。经李清泉先生的奔走联络。于一九二四年秋，南洋各埠华侨代表救乡大会在厦门鼓浪屿正式召开。会议认为必须从根本上振兴侨乡，走实业救乡道路，提出了“建设新福建”的口号，大会议案提出开发福建交通和矿业并举，兴办“漳龙路矿”。根据大会新精神，“闽侨救乡会”，易名为“国民协会”。后因民国军北伐，李清泉先生忙于为筹办支援北伐饷项而暂停实施大会议案的活动。南京民国政府建立后，他就立即为实施大会实业救乡议案而努力，直至抗战爆发。〈注28〉

与此同时，李清泉先生同侨乡的匪患进行斗争。闽南地区土匪利用政局动荡，发展武装势力，集兵匪于一身，在侨乡大肆进行抢劫、绑票、奸污妇女。其中以匪首陈国辉、高为国最为猖狂。在晋江李清泉家乡一带活动的是匪首陈清奇，外号“瓶塞奇”（谑称他五短身材）。这股土匪严重危害侨眷生命财产安全，不仅利用夜间抢家劫舍，且绑架儿童索取重金，手段极其残忍。当时晋江一姓蔡华侨的孩子被绑架，匪徒索巨额赎金未遂，竟残酷加以杀害。死者的母亲在南洋华文报上，发表控诉文章，声讨陈国辉，海外侨胞大为震惊，李清泉先生决心为铲除这股匪徒而斗争。一九二六年，他致电福建省府当局，敦促剿灭陈国辉匪邦；一九二九年再次通电民国政府促剿灭法闽南土匪；一九三一年三月又向民国政府监察院控

告高为国、陈国辉为害侨乡、迫害侨属罪行；一九三二年五月再次致电国民党中央要求把匪首高为国就地镇压；六月分别向国民党中央政府和十九路军控告陈国辉危害闽南的罪行，请求十九路军入闽剿匪。一九三二年十月陈国辉匪首被十九路军俘获后，李清泉先生以中华商会名誉致电民国政府把陈国辉就地正法。在李清泉先生为首的中华商会强烈要求下，陈国辉匪邦终于恶贯满盈，受到镇压，陈国辉就地枪决，得到他应有下场。李清泉先生由衷欣慰，以菲中华商会名誉于一九三三年一月致电十九路军首领蒋光鼐表示感谢，表彰他为民除害的正义行动。活动在晋江一带的匪首陈清奇也被用重金收买他的汽车司机，也得到铲除。（注29）

（四）

振兴中华，是李清泉先生一生的最大宿愿。他认定“实业救国”是振兴中华的根本出路。为此，在他短暂的一生中，坚持不懈地为投资国内建设，发展民族工业而尽心尽力。

一九二一年，他在黄奕柱先生的支持下，创办“中兴银行”后，银行在菲律宾一隐定发展。他于一九二七年即在厦门设立“中兴银行”分行。同时在上海也创设分行。这是继黄奕柱先生在厦门创办“中南银行”后第二家华侨银行，它开创了在国内的华侨金融机构，以便利华侨投资，促进祖国民族工业的发展。中兴银行在厦门，除

外商业银行外，是押汇最多的银行。

一九二四年，李清泉在厦门鼓浪屿召开南洋各埠闽侨救乡代表大会。他在会上提出“实业救乡，兴办漳龙路矿”的计划。这一计划受到与会代表的支持，但由于北伐开始，李清泉全力为北伐筹饷，计划因而搁置。一九三三年，李清泉先生被委任为福建省政府委员，并出任省建设委员会常务委员，他即着手实施“实业救乡”计划。主持成立“漳龙路矿筹备委员会”，作为实施开发福建的具体领导机构。该计划以首先开发福建公路交通和矿产为先导。为此着手进行探测和计设，提出资金预算。为解决开发福建的资金，李清泉先生求助于黄奕柱先生，两人商定各负责筹集开发福建资金50%。正当李清泉先生竭尽全力为开发福建而奔走之际，发生了蒋介石调集十余万海陆空大军镇压驻守福建的十九路军，改组福建共和政府。李清泉先生旋即辞职南归。虽民国政府再三挽留他蝉联原福建省政府旧职，但均为李清泉先生谢绝，毅然返回南洋，开发福建计划因而流产。（注30）

如果说李清泉先生开发福建的愿望未能实现，而他为开发厦门却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从1927年到一九三五年，李清泉先生会同他的叔父李昭北先生为开发厦门提供达二百多万银元，单投资地产公司一项，以李昭北先生名誉投资达一百九十万银元，以李清泉独立投资达三十五万银元。李清泉、李昭北侄认为要开发厦门，使厦门初具现代化城市规模，首先必须建起码头和商业大楼。当时面对鼓浪屿，现海滨公园沿线是一片烂泥海滩，货轮，客轮无法靠岸，上下旅客和装卸货物只能靠小木船搬运。李清泉先生叔父李昭北先生决定：从现在海滨公园，轮渡码头到厦门港沙坡尾的一